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茲修正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 二 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特任上將或任命中將戰略顧問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組織之，並特任一人為主任，一人為副主任。

- 一、抵禦外侮或救平禍亂，有勳勞於國家者。
- 二、曾任重要軍職，富有軍事經驗者。
- 三、富有軍事學術研究，聲譽卓著者。